

连政办发〔2022〕22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2 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规定》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起草决策草案，完成决策论证过程，及时跟踪执行效果，向决策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二、承办部门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承办部门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过程和实施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文件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工作。

五、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 2022 年度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六、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部门征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意见，并报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对决策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

附件：2022 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2 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承办部门
1	连云港市关于贯彻落实《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2	关于贯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市发改委
3	连云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市发改委
4	连云港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5	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6	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市医保局
7	智慧交通建设	市公安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